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
巷2號

承辦人：蔡溶莉
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706

傳真：(02)29649260

電子信箱：aq19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保字第111337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簡稱防檢局)

111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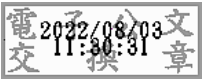
苗」宣導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7月29日防
檢一字第11014719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防檢局來函後續將陸續發放旨揭海報，為利時效性宣
導海報將另行寄與貴單位，敬請協助宣導狂犬疫苗施打及
海報張貼，旨揭海報檔案並將置於該局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
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歡迎各單位另行下載列印使用或利用本
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
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動物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